

南阳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2024年6月25日南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8月3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保护
- 第三章 治理与监管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湖保护与管理,改善水生态与水环境,发挥河湖综合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河湖及其工程设施的保护与管理。

本条例所称河湖包括河流、湖泊、水库、人工水道及其水体。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河湖保护与管理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科学规划、综合治理、生态优先、合理利用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湖保护与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河湖保护与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并完善河湖保护与管理综合协调机制,解决河湖保护与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河湖保护与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河湖保护与管理工作的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应急管理、民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湖保护与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全面实行河湖(湖)长制,落实河湖保护与管理地方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河湖(湖)长制工作考核机制和部门联动机制,统筹推进水资源保护、水空间管控、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维护河湖健康和安全,提升河湖综合功能。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河湖保护宣传教育,鼓励支持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河湖保护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增强公众河湖保护意识。

第二章 规划与保护

第八条 市、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河湖保护与管理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河湖保护与管理规划,应当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涉及河湖的各类专项规划应当与河湖保护与管理规划相衔接,有关部门在编制专项规

南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 号

《南阳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已由南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审议通过,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3日审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南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3日

划时应当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经批准的河湖保护与管理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组织论证会、听证会征求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后的规划按原审批程序报批并备案。

第十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湖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码头、道路、桥梁、渡口、管道、缆线等建(构)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河湖保护与管理规划。

第十一条 实行河湖保护名录制度。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河湖保护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河湖保护名录应当包括河湖名称、河道起止点及长度、湖泊水域面积、主要功能等内容。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应当会同本级水行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编制水文化专项保护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水文化专项保护名录应当包括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古河道以及桥、闸等水利工程建(构)筑物和遗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拆除列入水文化专项保护名录中的古河道以及桥、闸等水利工程建(构)筑物和遗址。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河湖管理权限,依法划定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侵占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工程建(构)筑物和防汛工程、水文监测、河岸地质监测、通信等设施;
- (二)非管理人员开启、关闭河湖工程设备与设施;
- (三)建设妨碍行洪、排涝的建(构)筑物;
- (四)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
- (五)弃置、倾倒或者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渣土、秸秆、垃圾等固体废弃物;
- (六)违规捕捞;
- (七)未经批准擅自放生外来物种;
- (八)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水上经营活动;
- (九)其他危害河湖保护管理的行为。

第十五条 在堤防和护堤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种植非护堤植物、铲草、放牧、晒粮等;
- (二)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

堆放物料等;

(三)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等;

(四)其他危害堤防和护堤地安全的行为。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规定标准和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在河湖管理范围相连接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开展取土、打井、建窑、葬坟、钻探、爆破、挖筑鱼塘、开渠、采石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第十七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河道采砂活动。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采砂作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服从防洪调度,保证行洪安全。河道采砂作业不得危害水工程安全和航运安全。

第十八条 从事内河航运、渔业生产、水上旅游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船舶及有关设施的管理,保证河湖水质安全、工程安全和行洪畅通。

鼓励在城市水域内航行或者停泊的船舶使用清洁能源。

第三章 治理与监管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林业、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法采取补植增绿、岸坡整治、引水补源等措施,保护修复水生态系统。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现有水利基础设施,推进河湖连通工程建设,增强河湖水系抵御旱涝灾害和调蓄水资源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湿地、消落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加强水土保持和地质灾害防治,采取水系连通、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治理修复措施,保障湿地、消落区的良好生态功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围填湿地和占用湿地修建建(构)筑物和工程设施;经依法批准建设的,应当同步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测河湖淤积情况,根据监测情况制定清淤疏浚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清淤疏浚计划应当明确清淤疏浚的范围和方式、责任主体、资金保障、淤积物处理等事项。

淤积物利用应当经无害化处理,符合保护环境和保障人体健康、人身安全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河湖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流域面积内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城乡生活污染等的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河湖排放未经处理或者经处理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污水。

第二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河湖日常保洁、养护管理和常态化巡查制度,明确责任单位,完善垃圾和污水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及时清理河湖垃圾,打捞水面漂浮物,净化消除污染水体。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单位内的河湖水面,由本单位负责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确定管理人员,落实管护责任。禁止擅自改变单位内河湖的现状和用途。

市、县(市)、区水行政、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前款单位落实管护责任,做好单位内河湖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和养护工作,及时清理水体杂物、修复受损设施。

第二十七条 有关部门审批涉及河湖的建设项目时,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河湖管理范围和堤防安全保护区内已有的不符合河湖保护与管理规划的建(构)筑物和设施,不得改建和扩建;严重影响河湖保护和行洪安全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拆除。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建(构)筑物和工程设施;确需修建的,应当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

经依法批准修建建(构)筑物和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建(构)筑物内河道的防汛安全责任,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周围的水体、植被和地貌;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设施,不得影响

行洪。对河湖沿岸水工程设施造成损害或者造成河湖淤积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修复、清淤或者承担维修费用。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修建的各类工程完工后,其产权单位或者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符合河湖保护管理规范和工程运行安全要求。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在保障河湖安全的基础上,可以采取建设航道港口、城市湿地公园和开辟滨水空间等措施,完善旅游休闲、船舶停泊、交通换乘等配套设施,拓展河湖的社会服务功能,满足居民休闲、健身、娱乐、旅游等需求。

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做好中心城区河湖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加强对中心城区河湖管理范围内摆摊设点等经营活动和公共设施的监管。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河湖保护信息化建设,整合监测技术和设备,优化监测站网布局,对河湖水质、水量、排污口、采砂以及河湖岸线情况进行监测和预警;建立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实时监测和分析评估制度,提高河湖保护监测与预警能力。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每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河湖保护与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庄工区和卧龙综合保税区等管委会以及职教园区建设发展中心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依据本条例做好本辖区河湖保护与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民生之问 担当之答

(上接01版)充分准备,做了大量的前期工作。今年4月份以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生起、一级巡视员庞震风分别带队,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全市5个县市区督导调研养老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建设委员会同市民政、卫健部门的有关同志组成小分队,先后到市域范围内近30个不同类型的养老服务场所暗访调研,摸排实际运行情况,与负责人深入座谈交流,掌握了大量一手资料。

与此同时,结合“为人民履职 为中原出彩 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发动全市1.9万多名各级人大代表深入基层,走进群众,收集梳理对于养老工作的意见建议200余条。在此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全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26个成员单位参加的座谈会,进一步听取各部门对存在问题的原因剖析及工作建议。

通过这样深入扎实的调查研究,基本澄清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的底子,既找到了存在的堵点难点,也了解了群众关注的焦点热点,从而确保专题询问务实精准、体现民意。

凸显辣味,确保“人大之问”有力

“专题询问是一种严肃的人大履职手段,决不能弄成过家家,必须不留情面、问出辣味,让询问人红脸出汗、如坐针毡。”市人

大常委会主任张生起对专题询问提出如是要求。

现场,“考官团”与“考生们”相向而坐,新闻媒体全程录像,一种紧张的气氛油然而生。

“下面开始询问。”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天龙主持下,专题询问正式开始。

“当前,我市养老服务机构普遍反映招人难,现有护理员队伍基本以50岁以上人员为主,且文化水平不高,专业能力不强,已经成为养老服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请问市人社局准备如何破解这一难题?”

“这一情况的确存在,下一步我们准备从4个方面入手加以解决:一是在相关的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学校,设立养老服务专业或者工种;二是实施培训专项,通过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大规模开展养老护理、健康照顾等方面的康养照护技能培训……”

一问一答,有来有往。随着一个问题的抛出,询问现场的氛围不断推向高潮,政府部门负责人感到了前所未有的“压力”。提问、回答、追问,近两个小时的时间里,委员们围绕养老服务人才保障、推动医养康养融合等内容,不断“点中”全市养老服务供给的难点要点,道出了百姓的心声心愿。

“考生们”的回答,认真坦诚,实事求是,不回避、不推脱,答出了政府的责任担当,答出了全市养老服务发展的新希望。

形成闭环,确保“人大之问”有效

询问就是推动,回答就是承诺。

专题询问始于问答,重在成效。为量化专题询问各单位的“表现”,询问结束后,对10个应询单位的答复情况分“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档,以全体与会常委会组成人员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并当场公布结果。

随后,市人大常委会又以党组文件的形式,将专题询问情况及满意度测评结果第一时间报送市委主要负责同志,抄送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一步凸显人大专题询问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市人大常委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强学喜表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是一项长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以往人大监督经常存在报告一听了之,建议一提了之,最终不了了之的怪象,严重影响人大形象和权威。市人大常委会将以此次专题询问为契机,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询问事项落实的“后半篇文章”,督促各有关单位对能解决的问题立行立改,对一些长期性问题制订方案、建立台账、明确分工。通过人大持续性的监督,努力使应询时的承诺事项按时兑现,推动政府加快建设高标准、高质量的养老服务体系,让所有老年人都能安享晚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②9

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上接01版)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高质量充分就业;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织牢民生保障网;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完善“保障+市场”住房供应体系,支持城乡居民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让广大群众充分享受到

更优质的医疗资源和医疗服务……用真心真情描绘出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美好画卷。

循大道,至万里;秉初心,谋远图。让我们锚定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使改革更好地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以实绩实效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检验改革成效,奋力在新的赶考路上交出新的优异答卷!②9

精心谋划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攻坚

(上接01版)抢抓大规模设备更新机遇,不断做大盘子,形成接续动力。用好资源招商、以商招商、供应链招商等方式,加强专班力量配备,按图索骥、精准出击,有针对性地招引上下游、左右岸的龙头型、链环型、配套型企业。

更新提质,做大量级。高标准编制市域副中心城市发展规划,全面提升中心城区承载力、辐射力、竞争力,推进中心城区、高铁站区、开发区“三区融合”联建产业新城,拉动工业、商贸、物流、文旅、休闲、康养等多重业态蓬勃发展。坚持消费引领,“政策+活动”双轮驱动,“供给+需求”两端发力,建设高端商业综合体、文化综合体、特色商业街区,精心培育新兴经济业态。深入推进城市更新,科学统筹“留改拆”,开展城市体检,提升城市运

行的安全韧性。拓展融资渠道,推进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三区一村”改造,刷新城市颜值和品质。

强村富民,锻强底板。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有序推进“小田并大田”改革,建设高标准农田,抓实田间管理。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强化监测帮扶,加强扶贫项目管理,用好帮扶政策和就业载体,促进脱贫群众就业增收。围绕生态宜居目标,深化垃圾、污水、改厕“三大革命”,巩固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成果。以产业支撑为核心,破解引资、融资、投资“三资”难题,确保每个产业园内至少有1家县级龙头企业。聚力农文旅深度融合,突出地域特色,打造一批独具风格、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农村文化景观。②9